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五华县水寨镇工业区环城大道与进城大道交汇处 8071.42 平方米其它商服用途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采购人名称：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2. 采购联系人：张建强 3. 联系方式：0753-4430379 4. 采购人联系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工业建设集团综合楼 4 楼
3	中介服务名称	土地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土地估价机构信用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名称：五华县水寨镇工业区环城大道与进城大道交汇处 8071.42 平方米其它商服用途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 2. 评估目的：为委托方通过集体决策确定拟进行收回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3. 评估对象：五华县水寨镇工业区环城大道与进城大道交汇处，面积为 8071.42 平方米，用途为其它商服用地，容积率为 $F \leq 3.0$ 。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的收费标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乙方提交评估报告至甲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款项。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